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褚洸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7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褚洸鈔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9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旁福德宮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破壞告訴人邱聰益所管領之福德宮內神像、蠟燭及神桌上花瓶等物品，致上開物品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邱聰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不願追究，並於113年12月11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林希潔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